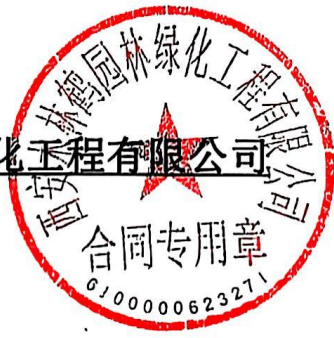


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
保护恢复项目（2024年洛南县）病虫害防治

合
同
书

甲方（全称）：洛南县林业局

乙方（全称）：西安本林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病虫害防治合同

甲方(发包单位): 洛南县林业局

乙方(施工单位): 西安木林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扎实组织实施好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4年洛南县)病虫害防治,依据《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4年度洛南县森林病虫害防治设计方案》的相关要求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及诚信自愿的原则下,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此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商洛市秦岭中段(北麓)水源涵养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恢复项目(2024年洛南县)病虫害防治

2、项目规模: 共计 85000 亩, 其中退化林修复 50000 亩, 封山育林 35000 亩。

3、施工范围: 封山育林飞防作业区位于巡检镇的巡检街社区、石墙村, 石坡镇的华星村、桑坪村、寇窑村、石羊村、王村、香山村, 石门镇的花庙村、下铺村; 退化林修复飞防作业区位于石坡镇的金鞍村、李河村、罗窑村、南坪村、桑坪村、石坡街社区、新华村、周湾村, 石门镇三岔村。

二、合同工期：2025年1月20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

三、技术要点

1、防治时间：2025年5月中旬和6月上旬，共两次（具体防治开始时间以病虫害生活史观察预报为准）。

2、防治对象：松针蚧和天牛等有害生物。

3、防治方式：预防为主，结合其它综合防治措施。

4、药物选择

（1）针对松材线虫，采用阿维菌素微囊悬浮剂（对捕食性昆虫和寄生天敌具有胃毒和触杀作用，主要针对非卵虫）；

（2）针对中华松针蚧，采用高效氯氢菊酯（通过抑制有害生物的神经传导，从而达到有效杀虫的效果）。

5、喷药方式和范围

喷药可选用直升机、无人机、机动喷雾器、喷烟机等器械。重点喷药范围为封山育林作业区和退化林修复作业区，避开村庄、学校、道路等人员密集区，避开农田、河流和饮用水源等区域，喷药的区域范围严格参照附件图纸执行。

6、质量控制

喷药中，监理、跟班、监测同步跟进，通过放置雾滴测试卡、载玻片、塑料纸等监测喷药的覆盖度和雾化情况，确保喷洒均匀度达到质量要求。一般，雾滴测试卡有10~30个药滴/cm²即为有效。

7、数据采集

飞防作业中要从无人机操控系统记录作业数据，包括飞行时间，飞行路线，飞行速度，飞行高度，飞防面积；飞防过程中要同步采集作业的照片和视频，作业照片要求带水印，包括海拔经纬度、地点名称、时间（每个工作点要求不少于20张片和3个不少于1min的视频）。作业完成之后必须将电子化数据全部提交给项目管理单位。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合同金额（大写）：贰佰伍拾肆万玖仟零肆拾元整：¥：2549040.00），合同价格为含税价，承包方提供国家正式税务发票。

2、付款方式：开工一周后经施工监理签字，支付工程款30%；作业结束，经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支付40%；经甲方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复验合格后再支付30%；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

1、防治前应对照作业设计方案向乙方指明作业四址界限及作业技术规程；

2、对乙方进行现场作业技术培训和施工安全教育；

3、加强监督指导，随时纠正防治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要求；

4、作业结束后及时组织专业技术人员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及时申请上级部门进行验收；

5、按合同规定及时付给乙方工程费用。

(二) 乙方:

1、要配备具有林业中级职称以上的人员，按照甲方作业设计方案规定的技术要求、四址界限进行防治，如实详细填写好施工日志，工程结束后作为施工档案交于甲方；

2、做好辖区内的村庄、学校、道路等人员密集区的宣传，喷洒药物时应避开村庄、鱼塘、蜂场、农田、河流和饮用水源等区域；

3、要按照甲方管理指导人员的要求进行防治。如未按技术要求防治或拒绝整改的将按照烂工处理，并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4、全面落实防治的各项安全措施，时时注意人身安全，施工前应购买安全保险、配备相应的防护工具，如安全帽，雨衣及预防应急药品等，保证施工安全，严禁不安全事故的发生，如果发生不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5、服从甲方工作人员的管理和监督，未经甲方施工人员批准同意的不准施工；违规操作，没有按要求进行整改的不准施工；技术人员通知停工的不准施工；

6、处理好与林权单位及当地干部群众的关系，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7、施工过程中工具自带，食宿自理；

8、接受甲方管理人员及监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

9、配合甲方并参与项目的验收工作，确保工程质量符合作业设计方案标准。

七、争议的解决

合同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各方均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应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单位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洛南县林业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乙方：西安木林鹤园林绿化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项目负责人（联系人）：陶恩科

联系电话：18092334294

签订日期：2025年1月20日